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瑙鲁

* 本报告附件按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8	3
A. 受审议国的阐述	5-2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78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9-80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会议。2010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对瑙鲁进行了审议。瑙鲁代表团由保健、司法和体育部长，国会议员 Mathew Batsiua 先生阁下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瑙鲁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瑙鲁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匈牙利、马来西亚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瑙鲁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0/NRU/1 和 A/HRC/WG.6/10/NRU/1/Cor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NR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NRU/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瑙鲁。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国会议员，卫生、司法和体育部长 Batsiua 先生介绍了瑙鲁代表团，并感谢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支持。瑙鲁代表团说，瑙鲁人民历来推崇的基本信念而今已成为国际基本权利与自由。然而，瑙鲁，这个世界上最小的独立共和国，并非没有其自己的问题与挑战。

6. 《瑙鲁宪法》是瑙鲁基本人权原则之根源。2004 年，政府对《宪法》进行了全面审查，包括开展广泛的提高公众认识及与公众磋商的运动。其结果产生了两个法律草案，这两个法律草案于 2009 年均得到议会的一致支持。这些法案的第二项经议会通过时需进一步举行公民投票予以赞同。然而，2010 年 2 月，选民拒绝所提议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载有权利条文法案，原可对《宪法》第二部分进行重大修正。这原本可特别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环境权利、禁止死刑、保障儿童权利、承认接受教育与保健的权利，及所载的获得产假的权利以及获得信息的权利。

7. 瑙鲁提到，目前正在审查公民投票的失败原因，并由称为宪法审查委员会的议会常设委员会对此进行分析。代表团长说，他认为，对公民投票修正案的反对很可能是由于修正案太复杂或者数量太多，而不是瑙鲁人对所提议的改革有任何问题。瑙鲁将致力于探讨有望成功举行公民投票的其他替代方式。

8. 与此同时，瑙鲁继续推动那些无需通过公民投票核准的宪法修正。有关的法案已于 2010 年 12 月提交议会。人们希望该法案能够在下次大选时生效。目前形式的修正案引进了领导法规的概念并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在紧急状况下，将严格控制总统与内阁的权力。

9. 代表团说，2010 年 6 月宣布的紧急状况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解除。瑙鲁期盼在剩余的两年内有一个稳定的阶段，2011 年立法议程将旨在解决若干部门主要改革的需求。这包括推进审查《瑙鲁刑法典》。《瑙鲁刑法典》的大部分自 1899 年以来原封未动。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援助之下，这项重大项目预期需 3 年时间，并将对瑙鲁如何处理性犯罪以及因家庭暴力产生的犯罪行为进行重大的改革。作为审查工作的一部分，目前正在积极审议合法化成年人之间同意的同性恋活动。

10. 瑙鲁意识到人权问题不是单靠法律能解决的，瑙鲁必须解决影响有效享有公民权利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障碍。国家的大小对该国政府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形成了重大的财政和能力制约因素。

11. 在瑙鲁提交其国家报告以来，瑙鲁已能够填补首席大法官的职位，并委任了第二名最高法院的法官，但是仍然存在着向公众提供能够支付得起的法律服务问题。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者可获得的免费法律援助仅通过设立一个公诉辩护人的职位提供。

12. 随着特别来自于新西兰的发展援助，瑙鲁目前正在努力解决法律部门的能力问题。

13. 由于重大的经济与治理改革，瑙鲁的经济正在逐渐恢复，但仍然倚重于外国援助。瑙鲁力求促进更大的稳定性，但由于采矿所致的环境破坏以及缺乏可耕地，这颇有难处。瑙鲁将继续扶植私营部门，作为促进发展和经济增长的一个手段。然而，瑙鲁没有一个为其公民服务的正规商业银行，这是相继几任瑙鲁政府的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尽管瑙鲁面临种种挑战，但瑙鲁仍然建立了瑙鲁创业发展中心。这个中心为小型企业的建立与运作提供培训和技术发展。

14. 2005 年，瑙鲁最终制定完毕全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发展战略)。这是一项 25 年的发展战略，2009 年对此发展战略进行了审查与修订。这项发展战略的主题是“建立伙伴关系，提高生活质量”，承认这是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共同分担的责任。为了确保发展战略能够体现瑙鲁人民的优先事项，进行了广泛的磋商。

15. 发展战略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建立一个“具有透明度与责任的议会议员、内阁和公共服务的稳定、可信、财务上负责的政府”。实现这个目标需要进行根本的治理、政策和体制改革。

16. 瑙鲁人民的生活标准仍然存在着重大问题，特别存在着诸如失业、收入不足、不能获得适宜住房，干净饮水与新鲜食物等重大问题。政府正在通过基于社区的方案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17. 教育是义务与免费的。但瑙鲁对据报逃学率高的问题非常关注。教育部已经实施了各种政策解决这一问题。尽管由于金融危机，让年长的儿童辍学在家照料年幼的弟妹，但瑙鲁希望随着经济局势的改善，家庭将确保尽可能让其子女长留在学校读书。

18. 定于向下次议会会议提交一份教育法案。该法案的主要内容是提议将义务教育的年龄提高至 18 岁，增加在校时间，并根据为儿童与青年人提供良好教育的原则进行许多其他积极的改革。

19. 瑙鲁指出，诸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在得到财政援助。

20. 瑙鲁指出，国际社会对其未能批准许多国际人权条约表示关注。瑙鲁已经签署了绝大多数的国际人权条约，其中许多法律义务已体现在现有的法律之内。然而，最令瑙鲁关注的是汇报负担。因此，瑙鲁促请联合国严肃审查汇报义务，并愿对目前的审查提出意见。瑙鲁特别建议，鉴于所涉费用，一些汇报义务在区域一级进行，而不是在日内瓦进行。

21. 外交事务与外贸部最近设立了一个部级条约问题工作小组，授权其审查瑙鲁现有的国际义务，并就瑙鲁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条约的批准问题建议应采取的行动。该工作组将审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很有可能将于 2011 年，逐个审议所提到的条约。

22. 瑙鲁通报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关于瑙鲁自 2000 年以来所签署的各种各样国际人权文书的记录不正确。

23. 由于瑙鲁近期主办移民处理中心的经历，内阁目前正在积极考虑签署《难民公约》的问题。瑙鲁还准备考虑同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要求访问的请求，并准备考虑扩展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

24. 瑙鲁指出，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明显的海平面上升，这对食物安全与人类健康构成了紧迫严重的威胁，并可能导致移徙。绝大多数岛屿人口沿海岸线而居，而这些海岸线平均只高于海平面 3 至 4 米。不幸的是，瑙鲁对制止全球温室气体的排放爱莫能助，玛瑙呼吁重大排放者承认其生存权利，并作为紧急事项，大幅度削减排放，瑙鲁决意将环境权利规定为人权。

25. 上世纪磷酸盐的开采对瑙鲁的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瑙鲁目前正在通过瑙鲁复兴公司力尽其能。2010 年 1 月，瑙鲁政府与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协作，就开采工业对加工厂附近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研究。瑙鲁希望，一旦得到调

查结果，将利用这些调查结果来指导其改进这些社区生活质量的工作，因为瑙鲁仍然非常关注环境污染对人口的整体影响。

26. 瑙鲁代表团在接受发言时强调，瑙鲁将致力于改善和实现人权。作为一个面临巨大挑战的小国，瑙鲁正缓慢从近期的金融灾难中恢复过来，设想在人权局势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并期盼为此目的与国内与国际的伙伴一起努力工作。

27. 瑙鲁对事先提出问题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在互动对话期间，3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第二节内载有在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若干代表团欢迎瑙鲁在起草国家报告时采取的参与方式以及瑙鲁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所表现的承诺。

29. 阿尔及利亚指出，瑙鲁对人权的承诺体现在其对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区域机制所作的积极贡献，以及为有利于脆弱群体所采取的种种措施。鉴于瑙鲁有限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为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国际法律准则领域内的援助具有特别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古巴指出，由于国际经济危机，严重的环境问题，气候变化以及由于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导致的其他后果，使瑙鲁人民面临了若干困难。然而，瑙鲁作了巨大的努力限制这些情况对人权的负面影响。除了为经济恢复所采取的步骤之外，瑙鲁已经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促进妇女在政府内的代表性。瑙鲁还创建了全国青年理事会，开展了扫盲运动并改进其保健基础设施。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瑙鲁已设立一个全面宪法审查过程，并努力推进国内立法进程。近年来，瑙鲁已承诺并采取行动，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然而，由于地理制约因素和缺乏能力与财政支援，瑙鲁在发展与人权领域面临着相当大的挑战。诸如气候变化、磷酸盐开采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促进诉诸司法、加强食物安全、减少贫困和改进保健标准等问题仍然是重大的挑战。中国呼吁联合国系统及其成员积极考虑瑙鲁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请求。

32. 摩洛哥满意地指出，2005 年通过了《全国可持续发展战略》。该项发展战略的宗旨是在治理、政治与体制领域内进行改革，以期改善生活质量。摩洛哥还注意到为加强人权保护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通过了有关获得信息自由的法律和保护智障者的法律。摩洛哥还欢迎 2009 年关于教改系统的法律。该项法律规定了对被拘留者的保护，并向他们提供了培训机会。摩洛哥进一步赞赏为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为杜绝家庭暴力所作的种种努力。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巴西高兴地获悉瑙鲁采取了一些旨在审查《宪法》的措施，这将在妇女与儿童权利、生命权、经济与社会权、信息自由权和政治参与权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然而巴西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努力，公民投票没有同意进行审查。巴西告诫，持续的政治僵局可能危及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与自由。巴西赞扬瑙鲁审查《刑事法典》，除其他事项外，这将合法化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巴西还认可在有关妇女权利方面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但关切地指出，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很高。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瑙鲁代表团对绝大多数发言都支持瑙鲁的事实表示欢迎。关于妇女与儿童的问题，瑙鲁试图通过宪法审查解决其中的绝大多数问题。尽管宪法的公民投票失败了，但是增进妇女与儿童权利的所有措施都非常得到支持，并且不是有争议的事项。政府和议会正在寻找在目前情况下可允许实施这方面立法的方法。

35.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瑙鲁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最大的障碍仍然是资源与专长知识。在奋力恢复金融和经济局势的过程中，瑙鲁承认可能其他机构，诸如监察员办公室、领导法规和法庭将优先于其他事项。可能通过议会对《宪法》的修正建立一个全国监察员办公室。由于人力和财力的制约因素，建议这个办公室具有双重功能的提案仍在审议之中。

36. 在瑙鲁，对妇女与儿童的家庭暴力是个问题，政府正在采取积极的步骤，并通过设立家庭暴力股更加注重解决这个问题，家庭暴力股由各种部门组成来研究这个事项。瑙鲁有兴趣在这个领域尝试制定政策与行动。例如在监狱内，自从建立了新的设施之后，青年罪犯与女囚犯分开关押。

37. 瑙鲁意识到缺乏一个儿童问题的中心联络点。许多诸如儿童和残疾问题涉及不仅仅是一个部委，因而是跨部门的问题。瑙鲁需要在这方面有更好的安排。

38. 斯洛文尼亚欢迎瑙鲁在面临许多挑战的情况下，仍然努力改进其人民的人权状况。斯洛文尼亚特别指出，瑙鲁努力打击家庭暴力、赋权予妇女、改进教育质量、解决失业问题以及起草新的《刑事法典》。关于宪法改革的公民投票的负面结果，斯洛文尼亚提问哪些设想的权利条文仍可由议会核准。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匈牙利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受气候变化的影响，瑙鲁仍证明了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匈牙利欢迎瑙鲁无保留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指出，瑙鲁尚未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匈牙利关注中等教育男童入学率较低，并关注逃学率较高的问题。匈牙利还关注没有具体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与此同时，匈牙利赞赏为制止这一局势所作的努力，并且欢迎瑙鲁已经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西班牙欢迎瑙鲁打算合法化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并鼓励瑙鲁继续努力防止基于性倾向或性认同的歧视。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加拿大赞扬瑙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加拿大特别赞扬瑙鲁为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步骤：制订了反洗钱立法并关闭了其境外银行，加拿大还赞扬瑙鲁将杜

绝家庭暴力作为国家的首要问题。为杜绝家庭暴力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家庭暴力妇女与儿童受害者建立一个安全之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且在瑙鲁警察部队内设立一个家庭暴力股。加拿大欢迎瑙鲁参与各种各样的区域机制并鼓励其进一步地与国际机制进行合作。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阿塞拜疆指出，瑙鲁尚未成为关键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方，这些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但欢迎瑙鲁打算受制于这些文书。尽管瑙鲁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但其立法符合公约。阿塞拜疆感兴趣地注意到已经设立了一个家庭暴力股，并提问为杜绝侵犯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法国满意地注意到瑙鲁已经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并且已经签署了绝大多数促进与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尽管尚未批准。法国对瑙鲁自 1968 年独立以来没有实行过处决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并且欢迎瑙鲁已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该项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法国指出瑙鲁仍然可以改进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瑙鲁感谢所有代表团并欢迎所提出的意见。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瑙鲁承诺将批准该项《公约》。瑙鲁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但仍然面临着提交其初次报告的资源和能力制约因素。瑙鲁请求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并欢迎在这方面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与建议。

45. 瑙鲁指出，在新的刑事法典草案中有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章节。该法典在提交议会之前将由政府予以审议。与其有许多不同的法律，这一做法对瑙鲁而言更加有效。

46. 还在审议信息自由的法律。这些法律得到广泛的支持。因而容易制定。

47. 基于环境方案的人权建议肯定是瑙鲁有兴趣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瑙鲁没有能力制订这样的方案，但欢迎这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48. 马来西亚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尽管有许多挑战，瑙鲁仍然表现了改进其国家社会经济和人权局势的承诺与决心。马来西亚欢迎瑙鲁的《全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其近期进行的审查工作，其目的在于为瑙鲁实现一个积极的前途，为瑙鲁人民实现更好的生活质量。马来西亚指出，瑙鲁打算重新开放企图在没有签证情况下乘船进入澳大利亚的庇护寻求者的居留中心。马来西亚提问这个中心将为瑙鲁及其人民带来什么裨益。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特别鉴于气候变化的影响日增，瑙鲁在努力承担起人权义务方面所面临的能力与资源挑战。联合王国提问，瑙鲁在贯彻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中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方面有何打算。联合王国欢迎在处理家庭暴力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设立了家庭暴力股与妇女安全之家。然而，联合王国指出，它还欢迎在这个领域内的具体法律，以作为一个信号表明将

不会姑息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与歧视妇女的行为。联合王国建议瑙鲁对其《刑法典》进行审查，并表示有兴趣了解该国为提供一个可运作与可获得的司法制度方面所做的进一步努力。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德国欢迎于 2010 年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了一个工作方案，以完成一项局势分析，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帮助起草立法、法规和标准运作程序，并举办联合的提高认识学习班和对官员的专门培训。德国请求获得更多的详细资料，说明特别是立法项目以及有关提高认识的学习班的结果。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斯洛伐克赞扬瑙鲁参加各种各样太平洋区域机制。斯洛伐克还积极地注意到，尽管瑙鲁并非《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方，但瑙鲁将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罪论处。斯洛伐克对广泛存在的家庭暴力的报道表示关注，并赞扬瑙鲁已经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设立了一个安全之家并且在警察部队创建了一个家庭暴力股。斯洛伐克对虐待儿童的程度表示关注。斯洛伐克赞扬提供免费义务教育至 16 岁并于近期对学校的基础设施进行了改造。斯洛伐克对逃学程度表示关注。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加纳注意到于 2009 年颁发了《惩教工作法》。该法对监禁规定了更加人性化的做法，并对囚犯的人权保护以及囚犯的康复与培训作了规定。瑙鲁目前正在审查《刑事法典》，以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引进一个现代化的法典，对此加纳表示赞扬。加纳还注意到国家报告内提到的种种限制，特别是诉诸司法的问题、有限的法律专业能力、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极度脆弱性以及严重依赖于外国援助等问题。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瑙鲁解除了 2010 年实施很长时间的紧急状态，并欢迎总统和议会成员之间恢复对话。但是美国关注没有有效的机制来解决和制止家庭暴力，但美国赞扬瑙鲁在其国家报告内强调这一需求，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作为国家优先事项。美国提问，瑙鲁是否计划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极力鼓励瑙鲁政府将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作为瑙鲁民主的特征。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瑙鲁正在查看批准国际公约的问题，已设立一个工作组查看所有的条约，并根据现实情况，向政府提出建议，什么应该立即做，什么可以在稍后阶段做。

55. 瑙鲁代表团强调指出，妇女在公共服务部门的代表性良好。然而，政治代表性的情况不一样，因为自瑙鲁独立以来，只有一名女议会会员。在宪法审查期间，许多人，包括妇女在内认为，在议会中为妇女设立一个优惠席位来解决这个不足之处并不是最好的方式。代表团的事实可以证明，瑙鲁有女性高级政府官员，但问题是妇女政治代表性问题。

56. 关于寻求庇护者中心的问题，瑙鲁代表团提到，瑙鲁在区域解决这个问题方面所作的贡献。瑙鲁希望帮助解决影响处于困境的人们的局势，认为其贡献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审议批准《难民公约》的工作由上述提到的工作组进行。

57. 波兰指出，瑙鲁尚未成为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但欢迎瑙鲁给予民间社会机会为起草国家报告提供反馈信息。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马尔代夫指出由于瑙鲁国家小加之其能力限制，因而重要的是理解和赞赏瑙鲁在全面促进与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尽管那样，瑙鲁正在作出极大的努力，并还在人权领域内作出了一些令人瞩目的成就。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意大利注意到《全国妇女行动计划》、由瑙鲁警察部队设立了家庭暴力股、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了安全之家。然而，意大利关注，没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具体法律，且瑙鲁在 2000 年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迟迟没有加入该公约。意大利还关注频繁与持续地发生性虐待儿童的情况。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智利指出，如国家报告所述，瑙鲁面临特别是贫困与食物安全方面的重要挑战，为此需要国际援助。智利指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该携手努力满足瑙鲁的援助请求，特别就制订杜绝家庭暴力的战略给予援助。气候变化也构成了一个现实的威胁，影响了全部人权的享有。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新西兰注意到瑙鲁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改进今后汇报义务的建议。注意到瑙鲁没有具体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新西兰赞扬瑙鲁在其国家报告内将杜绝暴力侵害妇女作为国家优先事项。新西兰询问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正在采取的步骤，并询问瑙鲁如何打算确保其人民享有其人权，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澳大利亚赞扬瑙鲁在国内为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所开展的工作，还指出瑙鲁签署，并打算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澳大利亚欢迎瑙鲁制定了《全国妇女行动计划》，为家庭暴力妇女与儿童受害者建立了安全之家，还在警察部队建立了一个家庭暴力股。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在瑙鲁仍然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对此澳大利亚表示关注，与此同时澳大利亚赞扬瑙鲁承诺将同性恋合法化。澳大利亚高兴与瑙鲁以伙伴关系为解决这些挑战一起工作。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瑞典指出，同性恋在瑙鲁仍然是非法的，并请代表团详细论述正在采取何种行动促进性少数群体的权利并详细论述该国政府是否打算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瑞典指出，可靠的报道表明，瑙鲁允许其领土上的澳大利亚难民营，并请代表团详细论述难民及寻求庇护者的状况，包括是否有计划批准并实施 1951 年《联合国难民公约》。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阿根廷欢迎瑙鲁积极参与处理难民问题的各种区域机制。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玻利维亚说，瑙鲁自 1888 年起到 1968 年独立为止一直处于殖民主义统治之下。不幸的是，殖民主义政权对瑙鲁人民的福利并不感兴趣，而专注于加紧集

中开采磷酸盐矿。结果，瑙鲁现在面临着非常严重的环境问题。磷酸盐的开采破坏了这个岛屿的自然环境，污染了水、空气与土地，改变了其居民的文化与生活方式，当地居民主要由于营养不良而深受糖尿病与心脏病等严重疾病的痛苦。这一局势对人权的享有带来了严重后果。玻利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拉脱维亚高兴地指出，在拟定国家报告时和民间社会进行了磋商。拉脱维亚赞扬瑙鲁坦率地和普遍定期审议进行对话，特别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问题作出了积极的回应。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赞扬瑙鲁政府制定了 25 年的《全国可持续发展战略》，该项战略阐明在良好治理原则的指导之下，对政策和现有机构进行必要的改革。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所设想的对《宪法》的改革，并赞赏在努力实现全国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为促进人权所采取的步骤。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认为，建立家庭暴力股和安全之家，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都是解决暴力侵犯妇女的更大战略中的正确步骤。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毛里求斯理解瑙鲁在摆脱严峻的经济危机和气候变化影响的缓慢恢复的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和制约因素。毛里求斯询问，鉴于目前政治僵局已解决，瑙鲁是否继 2010 年 2 月的公民投票之后，将对宪法修正案进行一次新的公民投票。毛里求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以色列赞赏瑙鲁努力启动宪法审查进程，试图进一步将以下各种权利纳入《宪法》，这些权利包括如隐私权和个人自主权、保健服务权、接受教育权、妇女与儿童的权利以及残疾人权利等等。以色列还注意到，尽管存在金融危机，有限的财政资源以及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瑙鲁成功地维持了一个民主与和容忍的社会。以色列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瑙鲁重申，将真心实意地接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关于获得信息的问题，内阁正在审议具体的法律，特别是信息自由法案。如果全民宪法公决已通过，则早就规定公民获得信息的权利。在近几年内，将向议会提出一项获得信息法。目前是以收费的方式向瑙鲁人提供信息，这并不意味着要产生收入，而纯粹行政费用而已。

71.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这是一项新的公约，并且仅在近期才在这个区域内讨论。瑙鲁在支持这项公约方面没有任何问题，工作组将查看这项《公约》。在瑙鲁并没有关于残疾的联络中心，但这是一项跨部门的问题。瑙鲁正在查看恰当解决残疾人获得有关服务的权利问题，近期的基础设施建筑物项目可以为证。瑙鲁有一个“残人不残”中心，这是一个残疾人的学校。《教育法案》提到了残疾人在教育方面的特别需求。

72. 瑙鲁有来自区域人权资源工作队的联络中心。这些联络中心负责对公众进行人权教育和提高公众的认识。

73. 关于获得政府信息的问题，瑙鲁有一个政府信息办公室，负责确保广大民众了解有关政府的计划与活动。

74. 瑙鲁认可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全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就是一例。瑙鲁指出，由于目前的刑事法典溯源于 1899 年，因此同性恋仍然是非法的。修订绝大多数法律并纠正这一局势是一个得到民众支持的明确的政府意图。

75. 瑙鲁不同意关于难民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因为瑙鲁以有效和一贯的方式向这些难民提供各种服务，细致入微地确保他们的权利。对难民的自由移动没有任何限制，关注与关心这些人民。此外，目前正在审议批准《难民公约》的问题。

76. 瑙鲁回顾，议会常设委员会正在处理公民投票的政治僵局。正在抽样对 1,000 名选民(就瑙鲁的情况而言，这是一个很大的选样范围)进行调查，试图确定为何人民以这样的方式进行投票。委员会在今后的几个月内将继续开展其工作。任何事情都不能阻止政府从事可以通过议会进行的工作，包括《获得信息法案》或者《教育法案》。这些法案普遍得到人民很好的支持。

77. 委员会将对新的公民投票进行仔细的审议。然而，这样的公民投票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因此，在组织公民投票之前需深思熟虑。与此同时，瑙鲁可以通过诸如目前的《护照法案》向前发展，该项法案将允许向难民发放旅游证件。该项法案将在 2 月份的会议期间通过。

78. 瑙鲁感谢所有代表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9. 瑙鲁将审查以下各项建议，将在 2011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召开之前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79.1 成为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方(新西兰)；

79.2 考虑是否有可能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开始逐步地加入或批准主要的人权公约(阿尔及利亚)；

79.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利坚合众国)；

79.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签署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王国)；

79.5 立即批准未批准的核心人权条约，并在国内立法中实施这些条约，这些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瑞典)；

79.6 考虑批准下列国际文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议

定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巴西)；

79.7 批准该国政府已经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79.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拿大；阿塞拜疆)；

79.9 继续努力争取批准和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澳大利亚)；

79.10 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可能提供的援助之下，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时颁发与实施打击暴力侵犯妇女的具体立法(匈牙利)；

79.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此同时继续努力审查现有的立法、政策和做法，从而确保保护妇女的各项权利(新西兰)；

79.12 考虑尽早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79.13 批准两项《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其中包括《儿童权利》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79.14 研究是否有可能成为以下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79.15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加拿大)；

79.1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使国内法律中该罪行的定义完全与《公约》内的定义相吻合(加拿大)；

79.17 履行其国际承诺，批准其已签署的那些文书，并且发起签署并之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法国)；

79.18 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毛里求斯)；

79.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色列)；

79.20 批准那些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智利)；

- 79.21 重申其在死刑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明确废除了死刑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79.22 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 79.23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加入了两项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且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意大利)；
- 79.2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以及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79.25 加入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波兰)；
- 79.26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波兰)；
- 79.27 在人权高专办的援助之下，尽快加入目前已成为签署国的所有人权公约(马尔代夫)；
- 79.28 继续努力以期核准宪法改革(巴西)；
- 79.29 审查有关法律以期更好地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斯洛伐克)；
- 79.30 查看是否有可能创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79.31 审查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摩洛哥)；
- 79.32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79.33 指定并授权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政府官员协调政府保护儿童的各项努力(美利坚合众国)；
- 79.34 考虑在国际捐助者的支持之下，利用新开设的联邦小岛屿国家办事处所提供的设施，在日内瓦开设一个小型的常驻代表团(马尔代夫)；
- 79.35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与主要自由(阿塞拜疆)；
- 79.36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人人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瑞典)；
- 79.37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继续努力(巴西)；

- 79.38 继续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促进妇女并为妇女赋权，提高教育质量、解决失业问题，并起草新的刑事法典，此刑事法典除其他事项外合法化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活动(斯洛文尼亚)；
- 79.39 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特别在有关家庭暴力方面，力求纳入人权观念(毛里求斯)；
- 79.40 在联合国和区域机制之内，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以人权的方式制定一个灾害缓解和管理计划(智利)；
- 79.41 为民间社会以及公共服务和国有实体的成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匈牙利)；
- 79.42 积极考虑扩展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斯洛文尼亚)；
- 79.43 通过向特别程序扩展长期邀请，对其提出的访问要求和要求获得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应，并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其报告，从而更有效地与联合国各机制进行合作(法国)；
- 79.44 扩展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以便其能够访问该国并在人权改革的范围内援助该国(马尔代夫)；
- 79.45 扩展向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开放性长期邀请(智利)；
- 79.46 采取必要的行动，履行其承诺，扩展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并邀请所有其他国家仿效这一值得称赞的榜样(拉脱维亚)；
- 79.47 扩展对所有特别程序的开放性长期邀请，并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答复(西班牙)；
- 79.48 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加拿大)；
- 79.49 采取步骤履行其义务，及时提交其为缔约方的那些文书的定期报告(新西兰)；
- 79.50 尽快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匈牙利)；
- 79.51 按照其在国家报告内所声明的承诺，提交关于遵守《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首次报告(加纳)；
- 79.52 为了帮助解决条约汇报的沉重负担问题，和人权高专办一起工作制定共同核心文件，该文件和具体条约问题清单一起将能帮助精简条约汇报的工作(马尔代夫)；
- 79.53 如国家报告所指明的那样，在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与履行汇报义务领域内向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援助(以色列)；
- 79.54 加强努力促进与保护妇女、青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这些人是该国非常脆弱的群体(古巴)；

- 79.55 通过一项全面具体的有关性别平等和性暴力的法律(西班牙);
- 79.56 确保在《全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内特别考虑妇女在各个层次参与国家发展的作用,特别在参与政治进程方面的作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9.57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9.58 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并且促进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阿尔及利亚);
- 79.59 将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妇女、促进非歧视工作关系和尊重工作场所多样性的国内政策与资源调拨作为优先事项(澳大利亚);
- 79.60 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和实施杜绝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斯洛伐克);
- 79.61 为根除所有形式暴力侵犯妇女继续努力工作(阿根廷);
- 79.62 为了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对刑事法典的审查,包括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条款,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条款,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意大利);
- 79.63 为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加强全国妇女行动计划,包括起草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具体法律,并且进一步改善其各种法律(马来西亚);
- 79.64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犯妇女并考虑颁发具体的法律(巴西);
- 79.65 在《刑事法典》内纳入具体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条款(加拿大);
- 79.66 将暴力侵害妇女以罪论处,并根据法律,对该罪行规定严重的惩罚(美利坚合众国);
- 79.67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之下,起草有关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立法法案(马尔代夫);
- 79.68 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与方案的技术援助之下,制定和实施杜绝家庭暴力与虐待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以色列);
- 79.69 对虐待儿童的肇事者制定更为强有力的法律,并加重法庭的处罚与判刑(意大利);
- 79.70 加强禁止虐待儿童,包括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79.71 在通过一项保护儿童权利方案的框架之内加强努力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西班牙);
- 79.72 为打击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通过并实施适当的措施(斯洛伐克);

- 79.73 在努力扩展与加强其法律和司法部门的工作中，谋求国际社会的援助(马尔代夫)；
- 79.74 如国家报告内所概述的那样，为新的《刑法典》提出一项合法化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活动的法案(联合王国)；
- 79.75 承认不歧视原则，该原则禁止基于任何理由，包括基于性取向理由的歧视，并不予以拖延地立即废除将同性恋以罪论处的法律(瑞典)；
- 79.76 为提高民众获得政府的信息建立各种机制(加拿大)；
- 79.77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努力通过普通立法推行信息自由(德国)；
- 79.78 通过修订 1976 年《官方信息法》等方式确立信息自由法，并增加互联网的上网(意大利)；
- 79.79 将投票年龄从 20 岁降至 18 岁(马尔代夫)；
- 79.80 为解决议会缺少妇女代表的问题，继续努力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摩洛哥)；
- 79.81 为减贫加强各种方案(阿尔及利亚)；
- 79.82 继续努力在食物多样性的基础之上实现粮食主权(玻利维亚)；
- 79.83 继续在包括环境领域在内的各个领域内，实施实现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战略与计划(古巴)；
- 79.84 鉴于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日增，制定以人权为基础的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加拿大)；
- 79.85 在努力减缓环境退化危害和帮助其公民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工作中，加强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与其他区域及国际组织的合作(马来西亚)；
- 79.86 制定一项基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应有一个包括控灾和减灾在内的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框架(联合王国)；
- 79.87 继续努力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他论坛，提醒国际社会，特别是那些发达国家及其他主要排放国家，有义务将温室气体排放降至安全水准，从而保护与促进瑙鲁人民的人权(马尔代夫)；
- 79.88 加强努力保护所有人享有最高体质与心理健康水准的权利，并采取具体措施，加强智障儿童与成人免费有效获得保健(西班牙)；
- 79.89 为增进享有教育权和健康权继续实施各种方案与措施(古巴)；
- 79.90 为确保其儿童拥有更好的前景，继续努力推行有效的教育政策(斯洛伐克)；
- 79.91 继续促进各个层次的教育，与此同时牢记与友好国家进行合作(玻利维亚)；

79.92 与残疾人及其残疾人的代表进行磋商，通过各种措施以确保所有残疾人能够获得教育与职业培训方案(西班牙)；

79.93 为恢复祖先的遗产，促进恢复和保护传统知识(玻利维亚)；

79.94 实施以人权为基础的，处理寻求庇护者与难民的教育方案，并为制定一项国家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建设体制能力(德国)；

79.95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捍卫难民与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包括不让其他国家在瑙鲁的领土上侵犯难民与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瑞典)；

79.96 在开展有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权利的群众认识方案和公职人员培训方面加强努力(阿根廷)；

79.97 和民间社会一起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波兰)；

79.98 为联合所有力量解决人权问题，力图和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一起工作(斯洛文尼亚)；

79.99 为解决粮食安全问题和为获得干净新鲜的饮用水，与国际捐助者成员一起工作并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马来西亚)；

79.100 为消除环境污染的影响并为促进减贫创业，寻求国际合作，特别寻求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等国的合作(玻利维亚)；

79.101 继续促进全球变暖之根源的工业化国家履行其气象责任(玻利维亚)；

79.102 如国家报告第 113 段内所强调的那样，在国际汇报义务，包括逾期的汇报、当地工作人员培训及在国内立法中履行国际承诺的能力建设方面，谋求国际社会或发展伙伴的适当技术援助(毛里求斯)；

80. 本报告所载的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录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Nauru was headed by the Hon. Mathew Batsiua MP, Minister for Health, Justice and Spor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Charmaine Scot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Ms. Barina Waqa,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 Border Control;
 - Mr. Lionel Aingimea, Senior Trainer,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Regional Rights Resource Team.
-